

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(New York City Human Rights Law) 保護包括訪客與觀光客在內的所有人享有不受仇恨、偏見與歧視影響，自由享受這座城市的權利。

紐約市擁有全美最嚴格的反歧視法律之一，涵蓋超過 25 種不同類別。這些保護旨在確保您在紐約市期間能獲得有尊嚴且受尊重的對待。

## 這項法律保護適用於哪些場所？

本法律適用於眾多您可能使用或到訪的場所，包括：

- 酒店、旅舍、校園及短期租賃場所
- 營業、商店與服務場所
- 計程車與公共交通工具

## 歧視行為的常見範例：

- 攜帶服務性動物的酒店住客，被告知「寵物不得入內」。
- 旅客因使用行動輔具被拒絕參加觀光行程，理由是「該設備會占空間」。
- 計程車司機因乘客的宗教服飾，對其發表冒犯性言論並拒絕載客。

無論您在紐約市停留時間長短，包括訪客與觀光客在內的所有紐約市民，均享有不受仇恨、偏見與歧視影響，自由享受這座城市的權利。

如需瞭解更多資訊，請造訪 [www.NYC.gov/VisitingNYC](http://www.NYC.gov/VisitingNYC)